



李如霞警察特考文理短期補習班

附件一

錄取後優良從警切結書

本人 _____ 報名參加臺中市私立李如霞警察特考文理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本公司）開辦之「107 年一般行政警察人員四等特考衝刺班」，如經錄取並分發成為正式警察人員後，本人保證 3 年之內，絕對戮力從公，守法守紀，絕不貪污舞弊、違法犯紀、假公濟私等情事，如有違反並經停職或免職處分者，自發布處分令翌日起 1 個月內，本人願意無條件捐助本公司或士明圖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所指定之社福機構或團體新臺幣參拾萬元整（供各該社福機構或團體為公益之使用），以為名譽損失之賠償。

本人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履約保證同意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臺中市私立李如霞警察特考文理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本公司）開辦之「107年一般行政警察人員四等特考衝刺保證班」，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本人筆試初試成績如達考選部公告錄取名額名次內時，本人保證於初試放榜後10日內，向本公司或士明圖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之指定帳戶或付款方法，繳交補習費（或諮詢費）新臺幣伍萬元整。
- 二、本人筆試初試成績達錄取標準而名次未於考選部公告錄取名額內，但於第二試體測後經考選部公告錄取者，本人保證於第二試放榜後10日內，向本公司或士明圖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之指定帳戶或付款方法，繳交補習費（或諮詢費）新臺幣伍萬元整。
- 三、本人如中途退班，需以補習費（或諮詢費）新臺幣伍萬元整與上課週數進度比例，計算並向本公司支付學費。

註：上課周數，以本人提出中途退班申請日起算，未滿一周者以一周計算。

未來如因本契約書範圍涉訟，本人同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訴訟進行地。

本人於本契約書（含各項附件）內所提供之各項證件及所填寫之個人資料務必真實，若有虛偽、假、變造者，應受中華民國刑法等相關刑事法律之約束。

本人簽名 _____

住 址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聯絡電話（手 機） _____

（住家電話）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李如霞警察特考文理短期補習班

附件二

履約保證同意書－提早入班者用

本人_____報名參加臺中市私立李如霞警察特考文理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本公司）開辦之「107年一般行政警察人員四等特考衝刺保證班」，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本人筆試初試成績如達考選部公告錄取名額名次內時，本人保證於初試放榜後10日內，向本公司或士明圖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之指定帳戶或付款方法，繳交補習費（或諮詢費）新臺幣伍萬元整。
- 二、本人筆試初試成績達錄取標準而名次未於考選部公告錄取名額內，但於第二試體測後經考選部公告錄取者，本人保證於第二試放榜後10日內，向本公司或士明圖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之指定帳戶或付款方法，繳交補習費（或諮詢費）新臺幣伍萬元整。
- 三、本人如中途退班，需以補習費（或諮詢費）新臺幣伍萬元整與上課週數進度比例，計算並向本公司或士明圖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之指定帳戶或付款方法，繳交補習學費。

註：上課周數，以本人提出中途退班申請日起算，未滿一周者以一周計算。

四、提早入班者特別條款： 簽名：_____

- （一）凡參加衝刺保證班、完成報名程序，並約定提早入班研讀獨家限閱型核心教材者，或開始複製上課影音檔補課者，視為個人提早正式開課。同時，本人絕不中途退班，如違反者，不論入班研讀或補課之時間長短，一律需支付在班研讀核心教材費用新臺幣參萬元整。此外，退班後不得再續讀核心教材。

註：獨家限閱型核心教材為本公司之機密資料與資產，僅供學員於契約有效期限內於本公司自習教室研讀，同時，各學員不得攜出本公司自習教室外。是故學員並無核心教材所有權，而僅有研讀之使用權。此外，提早入班之學員，如中途離（退）班，需支付本公司獨家限閱性核心教材之在班研讀使用費新臺幣參萬元，同時，學員於離（退）班後，不得再續讀獨家限閱型核心教材，且不得主張該教材之所有權。

- （二）如衝刺班正式開課且課程進度逾三分之二而中途退班者，依第三項規定繳交學費。
- （三）如無前二款情形者，則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李如霞警察特考文理短期補習班

附件二

履約保證同意書－提早入班者用

未來如因本契約書範圍涉訟，本人同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訴訟進行地。

本人於本契約書（含各項附件）內所提供之各項證件及所填寫之個人資料務必真實，若有虛偽、假、變造者，應受中華民國刑法等相關刑事法律之約束。

本人簽名 _____

住 址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聯絡電話（手 機） _____

（住家電話）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李如霞警察特考文理短期補習班

附件三

獨家限閱型核心教材·資料保密切結書

本人 _____ 報名參加臺中市私立李如霞警察特考文理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本公司）開辦之「107年一般行政警察人員四等特考衝刺保證班」（以下簡稱本班），為維護本公司或士明圖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之課程品質，本人於課程期間，絕不將僅供課堂上或自修教室內研習之「獨家限閱型核心教材」攜出自修教室或課堂外，也不得翻攝、影印或以其他不正方法將該「獨家限閱型核心教材」之資料內容外洩，如有違反，除需賠償新臺幣貳拾萬元外，本人也同意無條件退出本班所有課程，並不得再閱讀本班之「獨家限閱性核心教材」。

同時，違反者自違反日起，應於本公司所指定之期日內，向本公司或士明圖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之指定帳戶繳交補習費（或諮詢費）新臺幣伍萬元整。

註：獨家限閱性核心教材為本公司之機密資料與資產，僅供學員於契約有效期限內於本公司自習教室研讀，同時，各學員不得攜出本公司自習教室外。是故學員並無核心教材所有權，而僅有研讀之使用權。此外，提早入班之學員，如中途離（退）班，需支付本公司獨家限閱性核心教材之在班研讀使用費新臺幣參萬元，同時，學員於離（退）班後，不得再續讀獨家限閱型核心教材，且不得主張該教材之所有權。

本人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李如霞警察特考文理短期補習班

附件四

全程參與課程切結書

衝刺班每週至少需到課（含自修）30 小時

本人 _____ 報名參加臺中市私立李如霞警察特考文理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本公司）開辦之「107 年一般行政警察人員四等特考衝刺保證班」，並同意開班一週後不退班、每週至少需到課（含自修）30 小時，與接受本公司或士明圖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各項善意的課程管理及輔導作為。

除報經班導師或班主任同意者外，絕不遲到、早退、中途曠課或不向考選部報名參加一般行政警察人員四等特考，如有違反者，自違反之日起應於本公司或士明圖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所指定之期日內，向本公司或士明圖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之指定帳戶或付款方法，繳交補習費（或諮詢費）新臺幣伍萬元整。

凡將本公司上課錄影之影音檔以複製方式帶回家補課者，其上課影音檔仍係本公司之著作權所有，為本公司之資產，只有供本人個人在家補課使用之補課使用權，而非擁有該上課影音檔之所有權，且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該上課錄影之影音檔以任何方式散佈進行販（轉）售。違反者，本公司將依著作權法規定辦理，並約定以本公司該上課錄影影音檔之影音函授教材之每套或單科售價為該著作權法訴訟之賠償標準。

本人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李如霞警察特考文理短期補習班

附件五

使用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 _____ 報名參加臺中市私立李如霞警察特考文理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本公司）開辦之「107 年一般行政警察人員四等特考衝刺保證班」，如經初試或第二試錄取，本人同意無償提供個人必要之資料，給本公司及士明圖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獨家使用，以為未來聯絡、查榜、宣傳等之用途。

本人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